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

中房金催执字〔2019〕372号

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本中心中房金责(2018)1133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缴存义务：为陈锦洋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715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决定；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逾期不履行或行使权利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9年5月31日